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38号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6.01	与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2	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3	与公司参股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使用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5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以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第六届监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案 6 涉及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且该提案分为 3 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提案 7《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所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邮件的方式登记，邮件以抵达公司邮箱（oxiranchem@126.com）时间为准。在邮件内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扫描件，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参会报名”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采取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5月19日17:00之前送达。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传真
曹晓寒	021-69830086	oxiranchem@126.com	021-69830086
王玉卓	021-69830086	oxiranchem@126.com	021-69830086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082；投票简称：奥克投票。
-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在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3			
6.01	与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2	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3	与公司参股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使用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5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以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说明：1、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

2、如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任何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上述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